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聘任刘昌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昌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公司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所聘成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推荐、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